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文件

顺财采裁字〔2026〕第7号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得宝创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1号楼4层2501

被投诉人：北京市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2026年8月11日，我局收到北京得宝创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邮寄的“资产-2026年中小学校园食堂质量提升项目(第三包)”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投诉人于9月21日提出撤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作出决定如下：

终止北京得宝创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资产-2026年中小学校园食堂质量提升项目（第三包）”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相关当事人可以在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26年9月24日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4日印发
